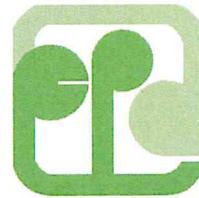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 EP1030/C1/5 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594 6502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8 2155
電子郵件
E-MAIL : mercury@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ross-Boundary & International Group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跨境及國際事務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先生/女士：

有關《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對汞進出口的規管

謹此通知，《2020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修訂令）已於2020年7月15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以管制汞進出口。該修訂令旨在履行香港在《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下限制汞進出口的責任。

根據修訂令，“汞（化學文摘社編號7439-97-6）”須受相關的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制度規管。有關許可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授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發出。環保署署長在發出許可證前，會考慮申請所涉的汞是否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例如：擬用於實驗室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是否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儲存、是否來自《公約》允許的來源（適用於申請進口許可證），以及進口一方是否接受進口汞（適用於申請出口許可證）。上述考慮因素將會載列於環保署在2020年11月1日前發出的申請指引內。

《公約》是一項在國際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條約，目的是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為了準備在香港實施《公約》，環保署在2018年為市民和相關業界進行了連串諮詢活動。持份者普遍支持政府立法規管汞、汞化合物及添汞產品，包括引入發牌制度，以及將汞的進出口納入法定管制等。

修訂令旨在管制元素汞的貿易，並不包括汞化合物、添汞產品（例如：水銀溫度計及血壓計等）或載於添汞產品內的元素汞的貿易。為履行《公約》下所有責任，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引入新法例，限制汞的進出口，禁止製造和進出口受《公約》淘汰的添汞產品，淘汰或限制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以及限制儲存汞和汞化合物。

如對汞貿易（包括經香港轉口汞）在2020年11月1日修訂令生效後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mercury@epd.gov.hk>，或與本人或馮可頤女士（電話：2594 6013）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浩銘



代行）

2020年8月27日